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晓女士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选举王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王晓，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氯碱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